

文川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巨力袋鼠合作店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最高人民法院 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2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2933 - 5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民间借贷 - 法规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民间借贷 - 法规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71488 号

## 最高人民法院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

责任编辑 姜 峤 王 婷 陈 思 尹立霞 杨钦云

执行编辑 高 晖 田 夏 罗羽净

出 发 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96 千字

印 张 33.5

版 次 2021 年 2 月第 1 版 202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933 - 5

定 价 158.00 元

---

《最高人民法院新民间借贷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贺小荣

副主编 郑学林 刘 敏 齐 素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蒙 马 冉 司 伟 王永明

张 纯 张 闻 肖 峰 汪 军

高 桦 唐 倩 潘 杰

执行编辑 唐 倩

## 前 言

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资金供需矛盾的有效解决方案，民间借贷在我国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和深厚的历史渊源。长期以来，“民间借贷”在我国并非一个立法层面上的概念，是最高人民法院基于审判实践需要通过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性文件，在司法实务层面上将借贷行为区分为金融借贷和民间借贷，适用不同的裁判规则和利率保护标准。自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首次以司法解释形式对民间借贷作出明确规范以来，司法对民间借贷的规制一直延续。尤其是2015年9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2015年《民间借贷规定》），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重要依据，起到了相当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民间借贷的规模不断扩大，民间借贷领域不断出现借贷主体多元化、借贷关系复杂化、纠纷类型多样化的新情况，在客观上放大了民间借贷的风险隐患。尤其是自2020年年初以来，我国经济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面临更多融资困境。“世易则事异，事异则备变”，基于规范与保护民间借贷的双重目的，又适逢我国《民法典》正式颁布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及2020年12月，先后两次对2015年《民间借贷规定》作出修正。修正后的本规定已自2021年1月1日起与《民法典》同步施行，其相关规定不仅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民法典》的规定与精神，完成《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清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更在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规范各类主体进行民间借贷行为、强化司法助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为指导，立足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

落实“六保”任务，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决心与能力。

准确理解本规定的内容，不仅是各级人民法院适用司法解释解决实践问题的基础，也是诉讼主体参加诉讼依法行使诉权的前提。为此，我们组织参与司法解释修改工作的相关同志撰写本书，针对司法解释修正的背景与依据、论证时存在的问题与争议、条文背后的法理与逻辑、裁判应循的规则与思路等，逐条进行阐释，以供理解与适用中参考，并重申本规定规制民间借贷所贯彻的新思路：

一是坚持合法性原则，贯彻《民法典》禁止高利放贷的精神。在《民法典》第680条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的情况下，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金融体制改革方向，本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为标准，重新划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对于合同约定利率超出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应对新形势对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本规定突出民间借贷以“自有闲置资金”“非经常性”放款的原则要求，禁止“非自有资金放贷”和“职业放贷”行为，完善民间借贷合同的无效事由，均是为解决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有关民间借贷的核心问题，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适用法律的具体规则。

三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意吸收审判工作中积累的创新裁判规则。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完善规则、推动立法的重要途径。2015年《民间借贷规定》施行后，各级人民法院针对民间借贷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职业放贷人”的认定标准、民刑交叉的程序处理等，不断提出诸多行之有效的裁判规则，保证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取得良好效果。在本次司法解释的修正过程中，亦充分考虑了审判实践中的普遍做法，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避免出现类似案件判决结果不同的现象。

希望本书能够成为指导法官办案的操作手册、帮助业内人士解决法律问题的得力帮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二〇二一年一月

## 凡例

一、本书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但如无特别说明，现行《民事诉讼法》不再注明修改年份，简称《民事诉讼法》。

三、对于本书中出现较多的以下规范文件，使用缩略语：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简称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18号，2015年8月6日公布	2015年《民间借贷规定》
		根据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20〕6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17号）第二次修正	本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法（办）发〔1988〕6号，1988年4月2日公布，已废止	《民法通则意见》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简称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法(民)[1991]21号, 1991年8月13日公布, 已废止	1991年《借贷意见》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1997]8号, 1997年12月11日公布	1997年《存单纠纷规定》
		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18号)修正	《存单纠纷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1998]7号, 1998年4月21日公布	1998年《经济纠纷案件涉及犯罪嫌疑规定》
		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17号)修正	《经济纠纷案件涉及犯罪嫌疑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1999]19号, 1999年12月19日公布, 已废止	《合同法解释(一)》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44号, 2000年12月8日公布, 已废止	《担保法解释》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简称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33号，2001年12月21日公布	2001年《证据规定》
		根据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法释〔2019〕19号）修正	《证据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4号，2004年10月25日公布，已废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9〕5号，2009年4月24日公布，已废止	《合同法解释（二）》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0〕18号，2010年12月13日公布	《非法集资案件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公通字〔2014〕16号，2014年3月25日公布	《办理非法集资案件意见》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简称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15〕5号，2015年1月30日公布	2015年《民事诉讼法解释》
		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九件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20号）修正	《民事诉讼法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8号，2015年4月15日公布	《登记立案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	法发〔2016〕13号，2016年6月20日公布	《虚假诉讼意见》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9〕24号，2019年7月23日公布	《非法放贷意见》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法〔2019〕254号，2019年11月8日公布	《民商审判会议纪要》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法释〔2020〕28号，2020年12月31日公布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2020年8月19日) ..... 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节录）

(2020年12月29日) ..... 10

### 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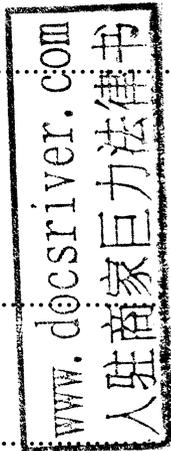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1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

(2020年12月29日) ..... 21



## 新闻发布稿和答记者问

尊重合同自愿 调整保护上限 促进民间借贷规范平稳 健康发展 (2020年8月20日) .....	25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答记者问 (2020年8月20日) .....	31

##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	39
-----------	----

###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民间借贷的定义和适用范围的规定。

第二条 .....	62
-----------	----

###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民间借贷案件起诉条件的规定。

第三条 .....	81
-----------	----

###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民间借贷合同履行地确定的规定。

第四条 .....	105
-----------	-----

###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中，人民法院是否追加  
保证人参加诉讼的规定。

第五条 .....	115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发现犯罪嫌疑的案件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六条 .....	130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与民间借贷不属于同一事实但有犯罪嫌疑的案件处理的规定。	
第七条 .....	147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在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在该案件与刑事案件发生关联时，对民事程序予以中止处理原则和条件的规定。	
第八条 .....	154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借款人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时出借人起诉担保人的“民刑分离”司法处理原则的规定。	
第九条 .....	161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成立时间的规定。	
第十条 .....	178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企业间借贷合同效力的规定。	
第十一条 .....	200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企业内部集资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 212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涉嫌犯罪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及担保人民事责任的规定。

第十三条 ..... 223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具体情形的规定。

第十四条 ..... 240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名为借贷实为因其他法律关系产生的债务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十五条 ..... 248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事实审查标准的规定。

第十六条 ..... 261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欠缺借款合同的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定。

第十七条 ..... 270

[ 条文主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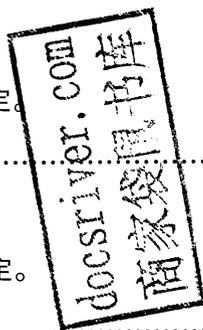
本条是关于负有举证义务的原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第十八条 ..... 278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如何识别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规定。

第十九条 .....	289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查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后处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	302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民间借贷合同保证条款认定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	314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网络借贷平台承担担保责任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	327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订立民间借贷合同认定与处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	342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相 关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	352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或对利息约定不明时 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	362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司法保护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 381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本金数额的认定及利息不得从本金中预先扣除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 389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民间借贷中复利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 401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逾期利率问题处理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 414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民间借贷中逾期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并存时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三十条** ..... 422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及其法律效果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 436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本规定时间效力的规定。

## 典型案例

1. 俞某某诉宁夏中卫天银矿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	449
2. 福建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林某甲、陈某某民间 借贷纠纷案 .....	452
3. 杨某某诉延安市建筑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赵某某 保证合同纠纷案 .....	457
4. 刘某诉关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460
5. 蔡某甲诉蔡某乙民间借贷纠纷案 .....	464
6. 北京长富投资基金与武汉中森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	468
7. 康某某诉刘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485
8. 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曾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488
9. 马某诉解某某、洛阳辉凯工贸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 纠纷案 .....	491
10. 周某某诉胡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498
新旧条文对照表 .....	501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法释〔2020〕6号

(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通过  
2020年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

根据审判实践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决定，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

充协议，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訴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等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

“民间借贷纠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九、将第十三条修改为：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 （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 （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 （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 （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十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十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十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的，人民法院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十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 (一) 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 (二) 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三) 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 (四) 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 (五)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 (六) 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七) 借款人的配偶或者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

实依据的异议；

(八) 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九) 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十) 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十五、将第二十条修改为：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入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十八、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当事人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者补偿。”

十九、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二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十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

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十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十四、将第三十一条删除。

二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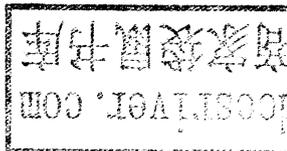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

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

本规定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本决定自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  
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  
司法解释的决定（节录）

法释〔2020〕17号

（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审判实践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司法解释作如下修改：

二十七、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 将引言部分修改为：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2. 将第十条删除。

3.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

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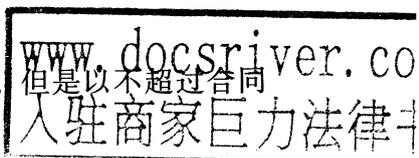
5.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6.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7.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

2020年8月20日之后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案件，借贷合同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之前，当事人请求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计算自合同成立到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自2020年8月20日到借款返还之日的利息部分，适用起诉时本规定的利率保护标准计算。

本规定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8. 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  
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  
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  
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  
决定》第二次修正)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